

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

九瑞环党字〔2024〕1号

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成立“转作风、提能力、抓落实”作风 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，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系统“转作风、提能力、抓落实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监管能力，抓好工作落实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成立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“转作风、提能力、抓落实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易 波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雷剑春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蔡泽华 党组成员

黄治华 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大队长

李忠华 大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

李 明 监测站站长（常务）

胡 元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郑爱国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王 铭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成 员：吴小冬 局办公室主任

陈 穗 政务服务股股长

刘昌龄 业务一股股长

柯亚芳 业务二股股长

陈小芬 业务三股股长

潘治豪 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

余锦锋 执法大队码头中队队长

李 冲 执法大队园区中队队长

何振江 执法大队南义中队队长

周 刚 党宣室主任

王 淦 法制室主任

徐艳明 财务室主任

柯怡然 综治室主任

朱卫东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

二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局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宣传报道、建章立制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明同志兼任，局办公室和党宣室负责同志任副主任，周刚同志兼任联络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、宣传舆论组、督查问责组等3个工作组，人员从有关股室（单位）抽调，具体负责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日常工作。

1.综合协调组。由局办公室吴小冬同志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专班人员4人（周刚、王俊伟、冯钰平、陈莹莹）。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加强与省厅、九江市局的沟通汇报和工作协调；负责重要文件、汇报总结等起草和会议安排；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宣传舆论组。由法制室王淦同志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专班人员3人（雷明、陈菲、熊才熠）。主要职责：负责宣传报道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撰写相关新闻稿件；加强宣传引导和典型示范，强化舆论监督；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督查问责组。由党宣室周刚同志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专班人员2人（王亚明、朱卫东）。主要职责：负责对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思想动员、学习教育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；对建立问题清

单、抓好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发现和反映存在的问题，督促立行立改,情况严重的提请驻九江市局纪检监察组问责处理；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1月10日



中共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